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我厅无相关事项）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（我厅无相关事项）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（我厅无相关事项）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第二部分 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行政执法数据表

表一

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许可实施数量（宗） | 撤销许可的数量 |
| 申请数量 | 受理数量 | 许可的数量 | 不予许可的数量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1 | 省财政厅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 | 合计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二）本单位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1 | 省财政厅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**总 计** | 0 | 0 | 0 | 0 | 0 |

说明：

1.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
2.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
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表二

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（宗） | 罚没金额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警告 | 罚款 |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 |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 | 责令停产停业 |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 | 行政拘留 | 其他行政处罚 | 合 计（宗） | 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1 | 省财政厅 | 0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 10.0404 |  |
| **总 计** | 0 | 2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2 | 10.0404 |  |

说明：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（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）。

2. 其他行政处罚，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，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，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；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，算一宗行政处罚，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”，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；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，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，如“处罚款，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，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：（1）警告，（2）罚款，（3）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，（4）暂扣许可证、执照，（5）责令停产停业，（6）吊销许可证、执照，（7）行政拘留。
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，计入“罚没金额”；不能确定金额的，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表六

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 行政检查 |
| 次数 |
| （一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 |
| 1 | 省财政厅 | 会计师事务所21次、资产评估机构16次、金融企业1次 |
| **合计** | 38次 |

说明：

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为了确定是否给予行政许可所作的现场勘验、检查等过程性行为、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第二部分 广东省财政厅2021年度

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》（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），本部门将“会计师事务所（含分所）执业许可审批”以及“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”两项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由地市实施，目前本部门本级已无行政许可事项。2021年度省财政厅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数量为0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2宗，罚没金额10.0404万元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2宗，罚没金额10.0404万元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数量为0宗，罚没金额0元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1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5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

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38次。其中：（1）本单位实施的、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38次。（2）受委托实施的、以委托单位名义作出的行政检查0次。

2.（1）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（2）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本部门2021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2021年度，本部门没有发生行政许可（我厅行政许可事项已委托由地市财政部门实施）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征用等行政执法行为。